

專案質詢

8-5-8-029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鑑於勞動部反對訂立《家事服務法》專法，其理由主要有二：一、家事外勞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，有別於一般廠場，因此要比照一般勞工適用勞基法等規定，恐有窒礙難行之處。二、家事外勞其例假、特別休假、事假與病假等假別，當勞工休（請）假時，家庭恐出現人力不足之狀況，因此須同時有喘息服務或居家服務等配套措施，不應貿然比照勞基法。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。事實上，憲法第七條保障的不僅僅是中華民國國民，實際上也是揭示我國「人人生而平等」之核心價值。勞動部既然基於上述兩項理由反對立法，便應當主動提出有力之理由說服大眾。爰此，建請勞動部，於一個月內提出香港、新加坡、韓國對於「家事外勞」之管理政策，以茲對照並作為立法參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